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區議會主席 (主持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委員

伍婉婷議員, MH (當選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當選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黎慧怡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議程第 3-6 項)

列席者

黃宏泰議員, MH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澤彬先生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議程第 4 項)

秘書

伍嘉瑤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開會辭

區議會主席吳錦津議員宣布,由於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他將根據《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35(2)條的規定主持委員會的首次會議,直至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第 1 項：選舉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

(依照《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及選舉區議會主席程序)

2. 吳錦津主席宣布共有 10 位議員加入本委員會,而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將在各委員間推選。

3. 主席表示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提名已於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結束,秘書處收到有一份有效的主席提名書。由於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競選,他遂根據《區議會條例》宣布伍婉婷議員自動當選為本屆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

第 2 項：選舉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依照選舉區議會副主席程序)

4. 主席表示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提名已於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結束,秘書處收到有一份有效的副主席提名書。由於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競選,他遂根據《區議會條例》宣布周潔冰議員自動當選為本屆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會議續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伍婉婷議員主持。)

資料文件

第 3 項：2015/16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6 號)

5. 秘書介紹文件。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額 (元)
2/2016 (更新版)	灣仔區活力跑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7.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代表陳澤彬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文件。
8. 委員分別有下列提問及意見—
 - (i) 塑膠瓶回收站的位置及數量，並建議盡早讓參加者獲悉有關安排；
 - (ii) 有關惡劣天氣的活動安排；
 - (iii) 有否方法鼓勵參加者自攜水瓶，並建議採用較大型供水裝置以減少製造塑膠廢料；及
 - (iv) 紀念恤以往的製作安排及設計。
9. 陳澤彬先生回應如下—
 - (i) 體育總會將於寶雲道起點處按現場情況設置二至三個回收站，並在活動章程提及有關安排；
 - (ii) 如活動舉行當天上午六時正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活動將取消舉行；
 - (iii) 體育總會會考慮採用大型蒸餾水代替支裝水；及
 - (iv) 紀念恤正面將顯示活動名稱及灣仔區議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徽號。

10. 有委員進一步詢問有否其他方法鼓勵參加者少用支裝水。陳澤彬先生表示體育總會會盡量安排供應桶裝蒸餾水，並鼓勵參加者自攜水瓶。主席補充團體可參考去年與委員會合辦同類型活動時的安排。

(主席及李碧儀議員申報利益且避席，會議暫由周潔冰議員代為主持。)

11. 經討論後，委員支持豁免備註一之參加者紀念品上限，並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會後註：有關申請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通過。)

第 5 項：其他事項

(a) 邀請參與維多利亞公園新一期「藝趣坊」的評選工作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6 號)

12. 秘書介紹文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朱家俊先生及周潔冰議員分別就去年評選會之安排及情況作出補充。

13. 有委員提出應按實際需要安排評委人數，沿用去年三名評委的安排。朱家俊先生回應指康文署原建議提名兩名評委只是供委員參考，同意可沿用去年三名評委的安排。

14. 委員先後通過由楊雪盈議員、周潔冰議員及伍婉婷主席三位委員出任評委。

(b) 跟進藝術文化專項撥款項目「美善之都·水墨階梯」

15. 主席簡介水墨階梯項目背景及目前情況，其中軒尼詩道階梯的畫作在落成後月內已出現嚴重損耗，而怡和街階梯白色標誌部分亦已見模糊。雖然事件於第四屆區議會休會期間發生，但鑑於媒體的相關報道及項目對公眾造成的負面印象，望與委員討論並要求申請機構跟進此撥款項目。

16. 主席表示已視察過軒尼詩道的階梯，認為要修補現存的階梯畫作相當困難；並強調由於申請機構於申請撥款時已包括了維修費用，機構不需要再就項目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並非如一些媒體報道所指可再挪用公帑。

17. 灣仔民政事務處陳小萍女士就民政事務處的跟進工作回應委員提問，表示民政事務處已就階梯現狀知會申請機構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回應媒體對上述項目的查詢。

18. 有委員認為畫作分段裱貼在梯級上，不能體現作品的美感；加上階梯常有行人使用，只有在人少時才可一覽整幅作品；此 15 萬設一幅畫作的項目有欠實際。

19. 主席補充指藝術及文化專項撥款項目為去年新設的撥款項目，當時灣仔區議會為唯一採取公開招標方式邀請藝團申請的議會。而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一向傾向支持非一次性的項目，「水墨階梯」並非用 15 萬設一幅畫作；18 萬的撥款申請除了兩幅階梯畫作外亦包括水墨畫家與學生的水墨畫工作坊，以推動社區藝術參與。項目啟動禮亦有安排水墨畫展覽。主席續指申請機構向本區及其他區議會提出申請時均表示梯畫可維持 8 至 10 年，但由於委員會審批撥款是按年處理，當時只批核了一次性一年度的維修費用，未有採納 8 至 10 年的說法。至於項目是否不切實際，總有人會認為藝術及文化活動不盡實際，但此項目是委員會推動公共藝術參與的一次嘗試。主席更正指梯畫是分段裱貼在梯級垂直面而非站立面上，但同意遠觀較能欣賞到整幅畫作；項目的選畫及選址當時亦有開放予整個議會投票決定。就往後是否撥款贊助同類型目，委員可在委員會每年的集思會上建議活動方向；目前需要處理的是如何跟進此項目的善後工作。

20. 有委員建議就不合理的消耗期向申請機構追究責任，並要求承辦商交代。主席回應指此項目不是工程項目故不存在承辦商，而由於區議會審批撥款以一個財政年度為單位而此項撥款申請包括了一年的維修費用，申請機構有責任跟進保修事宜。

21. 有委員表示雖然使用宣紙效果較自然，但該物料即使經過特別處理亦不可能在戶外長時間維持。申請機構應探討以其他更耐用的物料代替宣紙。另有委員問及此項目的撥款發還情況，秘書補充指機構已申請了 9 萬元的預支款項，剩餘款項將於活動完成及申請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後發還。主席表示有關宣紙效果暫未可作評論，因兩條階梯均採用宣紙及相同技術製作而只有軒尼詩道的階梯出現如此嚴重的耗損；當時接納機構的申請亦是參考了饒宗頤文化館的同類水墨階梯落成後能夠抵受暴雨，目前只能確認其中一條梯畫出現明顯損耗，原因有待了解。

22. 經討論後，委員認同階梯設置旨在推動社群藝術，目前情況已違背原來設計理念。委員遂同意由秘書處擬信向申請機構提出下列要求—

- (i) 即時清除軒尼詩道 310 號階梯整幅畫作；
- (ii) 盡快清除怡和街階梯白色油漆標誌部分；
- (iii) 檢討項目的推行並向委員會作書面回覆，包括軒尼詩道畫作嚴重耗損的原因、是否與裱貼技術有關；及
- (iv) 在解決技術問題後與委員會協商重置軒尼詩道階梯畫作的詳情；惟因當時的撥款申請已包括維修費用，申請機構不能就修整或重置費用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致函申請機構藝育菁英基金會有限公司跟進。)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 23.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正式通過。